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瑩杰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189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瑩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陳瑩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其與公訴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處，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6行「並與「小白」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應更正為「並與「小白」、「阿樂」及「小白」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0行「49983元」之記載，補充為「新臺幣（下同）49983元」，第12、13行「持其領取之李晨毓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之記載，應補充為「持「阿樂」所取得之李晨毓連線商業銀行帳戶金融卡」，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本院111年度訴字第883號、111年度訴字第784號、111年度訴字第1116號、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06號、本

01 院111年度訴字第1269號、112年度訴字第218號判決、臺灣
02 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957、2122號判決」外，其
03 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三、論罪科刑：

05 (一)查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雖於民國112年5月31日以華
06 總一義字第11200045431號總統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6月2
07 日施行，然本次修正僅係於該條增訂第4款規定，與本案被
08 告所涉犯行無關，對被告並不生有利、不利之影響，自無庸
09 比較新舊法，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適用現行有效之裁
10 判時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
12 錢罪。

13 (二)按共同正犯，本係互相利用，以達共同目的，並非每一階段
14 行為，各共同正犯均須參與。而共同實施犯罪行為，在合同
15 意思範圍以內，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16 原不必每一階段行為均經參與，祇須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
18 字第1978、5739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
19 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
20 包括在內。如甲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
21 直接之聯絡，亦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7年
22 台上字第213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詐欺集團之詐術，實務
23 上常見有佯稱被害人付款設定錯誤需操作自動櫃員機解除重
24 複扣款，或佯裝親友借錢，或冒裝檢警人員佯稱被害人涉犯
25 刑事案件而需將存款、存摺、金融卡交予檢警保管等等。經
26 查，被告就本案犯行，雖非始終參與詐欺集團各階段之詐欺
27 取財犯行，但告訴人甲○○是遭被告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以
28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示之詐術，而被騙交付財物，且該詐術
29 為實務上常見之手法，故未逸脫被告之主觀認識。是被告與
30 「小白」、「阿樂」及「小白」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
31 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02 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04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接續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進行2
05 次轉帳行為，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為
06 之，被告依照「小白」指示先後多次持李晨毓連線商業銀行
07 帳戶金融卡提領詐欺款項之行為，亦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
08 意，在密接之時、地為之，均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
09 社會健全觀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
1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僅論以一罪。

12 (五)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
13 公布，並於同年6月16日生效，修正前該條項規定：「犯前
14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該
15 條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6 者，減輕其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規定並無較有
17 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
18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合先敘明。查被告參與洗錢
19 犯行部分，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原
20 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然被告之犯行既已從一重之三人以
21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適用上開條項規定減刑，
22 但本院於量刑時一併審酌，併此敘明。

23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
24 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
25 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
26 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正值壯年，本應依
27 循正軌獲取所得，詎其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並持人頭帳戶
28 金融卡提領詐欺贓款，並轉交詐欺贓款給上游車手頭，使該
29 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騙、洗錢，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
30 事實欄所載之損害，影響交易秩序；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
31 目的、手段、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1 或有所賠償；再考量被告曾因妨害自由、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02 條例、妨害公務、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詐欺、違反洗錢防制
03 法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在卷可參，參酌被告就本案均坦承犯行（包含洗錢犯
05 行部分），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述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
06 入監前從事網拍工作，離婚，家中有2名未成年子女，1名由
07 其父母扶養（需由其提供扶養費給父母）、1名經社會局安
08 置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上情，認
09 對被告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之
10 犯行，而無一併依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併科罰金之
11 必要，併此敘明。

12 四、沒收：

13 (一)被告否認業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本院卷第153頁），而
14 依卷內現存資料，尚無證據證明被告確因本案犯行實際上獲
15 有不法利益，難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二)按犯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
18 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洗錢防制法
19 第18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惟查，被告已將詐欺款項轉交給
20 「小白」，是該等款項未在被告實際掌控中，亦非被告所
21 有，被告就此所掩飾、隱匿之財物已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
22 分權，即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附
23 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謝舒萍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彭品嘉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1897號

被 告 陳瑩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01 一、陳瑩杰於民國111年5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小
02 白」所屬詐欺集團（參與犯罪組織部分，不在本件起訴範
03 圍），負責收取提款卡包裹及提領人頭帳戶內之詐欺贓款，
04 並轉交贓款給上游車手頭等工作，藉此賺取報酬，並與「小
05 白」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洗錢之犯
06 意聯絡，於111年5月18日18時許，由集團自稱銀行行員之成
07 員聯繫甲○○並佯稱：你之前在門諾醫院捐助的款項有問
08 題，要按指示操作匯款，才能解除自動扣款設定云云，致甲
09 ○○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09分許、19時11分許，先後將49
10 983元、29987元轉至李晨毓之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11 00號帳戶。嗣於同日19時12分至19時48分許，陳瑩杰依照
12 「小白」指示，持其領取之李晨毓連線商業銀行金融卡，前
13 往彰化縣○○鄉○○路0段000巷0號社頭鄉會信用部湳雅分
14 部，跨行提領李晨毓之連線商業銀行帳戶內2萬、2萬、2
15 萬、19000元、2萬元後，將贓款放在「小白」指定之臺中市
16 龍井區、沙鹿區某加油站廁所轉交給「小白」，藉此掩飾、
17 隱匿贓款所在與去向。

18 二、案經甲○○告訴及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一)告陳瑩杰之供述：坦承本件犯行。

22 (二)告訴人甲○○之指訴、轉帳紀錄、報案資料：甲○○遭詐欺
23 集團詐騙而匯款至李晨毓前開帳戶之事實。

24 (三)李晨毓之連線銀行開戶資料與帳戶交易明細，社頭鄉農會函
25 覆之ATM提領畫面擷取照片：該帳戶遭詐欺集團用來收取甲
26 ○○遭詐騙之款項後，款項遭被告領取之事實。

27 (四)證人李晨毓之證述、報案資料，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1年
28 度偵字第6529、6723、7018號起訴書影本：李晨毓將其連線
29 銀行等帳戶出租給「阿樂」，藉此賺取租金之事實。

30 (五)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緝字第713、714號起訴書影
31 本：被告直接或間接向張政堂取得李晨毓連線銀行帳戶金融

卡後，領取甲○○遭詐騙款項，被告與張政堂、阿樂、小白等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之事實。

(六)本署111年度偵字第16545號追加起訴書、111年度偵字第12260號、9623、8565號等案，及112年度偵字第2529號等案起訴書（均影本）：被告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頻繁領取人頭帳戶內贓款後，以死轉手方式將贓款轉交給上游車手頭，足認被告主觀上具有詐欺與洗錢犯意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等罪嫌。被告本件犯行，與「小白」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檢 察 官 朱健福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曾欽政